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在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出入境人员携带 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目录

序号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	调整情况
1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入境宠物应当隔离检疫30天(截留期限计算在内)。	符合要求入境宠物免于隔离,其他入境宠物隔离检疫30天(截留期限计算在内)。
2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来自狂犬病发生国家或地区的宠物,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隔离场隔离检疫30天。	来自狂犬病发生国家或地区的宠物,能够提供有效检疫证书、疫苗接种证书、电子芯片和由具备检测能力及条件的实验室出具的狂犬病抗体检测报告(实验室名单见附表、狂犬病抗体滴度须大于0.5IU/ml)的,经口岸现场检疫合格后免于隔离,作放行处理。
3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来自非狂犬病发生国家或地区的宠物,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隔离场隔离7天,其余23天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其他场所隔离。	来自非狂犬病发生国家或地区的宠物,能够提供有效检疫证书、疫苗接种证书和电子芯片的,经口岸现场检疫合格后免于隔离,作放行处理。
4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携带宠物入境,携带人不能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和疫苗接种证书或者超过限额的,由检验检疫机构作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携带宠物入境,携带人不能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有效检疫证书和疫苗接种证书或者超过限额的,由检验检疫机构作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携带人不能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有效芯片或者狂犬病抗体检测报告的,应当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隔离场隔离检疫30天。
5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仅不能提供疫苗接种证书的工作犬,经携带人申请,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对工作犬接种狂犬病疫苗。	对仅不能提供疫苗接种证书的入境宠物,经携带人申请,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对其接种狂犬病疫苗。